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1867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62 使字第 X XXX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店舖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G 類辦公、服務類第 3 組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設立「○○餐坊」，違規使用經營飲酒店業（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3 組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102 年

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1867400 號函，處訴願人（姓名誤繕為○○○）新臺幣 6 萬元

罰鍰，並限期 3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使用、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）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（系爭建物係經營「餐館業」，且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，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），乃以 102 年 10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38654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（姓名誤繕為○○○）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8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81867

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
委員 蔡立文
委員 王萍
委員 紀曼
委員 戴聰吉
委員 柯麗東
委員 葉格鐘
委員 范廷建
委員 傅清文
委員 吳靜玲
委員 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
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